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
2211	111. 8. 02	157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3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1785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10127894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李伯璋